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08號

原告 吳賢麟即東麟土木包工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羽玉營造有限公司、桂裕營造工程
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
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0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裁
判費。查本件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上訴人就敗訴部分全部提起
上訴，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168,792
元（計算式： $4,573,092 + 595,700 = 5,168,792$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
判費78,2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
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
訴。又上訴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附具體之上訴理由，併依法
裁定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立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
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林政良